

##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約僱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：高雄市甲仙區公所

職 稱：約僱人員

職務列等：約僱

名 額：1 名

性 別：不拘。

工作地點：高雄市

徵才期間：自 113 年 7 月 2 日至 113 年 7 月 8 日止。

資格條件：

(一)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(二)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者及第 28 條第 1 項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三)具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有雙重國籍)。

工作項目：

(一) 辦理甲仙化石館工作。

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僱用期間：

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嗣後是否續僱將視年終考核成績及翌年奉准年度僱用計畫員額辦理。

待遇：280 薪點 (280 × 135=37,800 元)

工作地址：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(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中山路 50 號) 及  
高雄市甲仙化石館(高雄市甲仙區和安村四德巷 10 號之 10)

聯絡 E-Mail：[loretta@kcg.gov.tw](mailto:loretta@kcg.gov.tw)

聯絡方式：

(一)報名所需資料：請至本所首頁網站(<https://jiasian.kcg.gov.tw>)下載本甄選公告附件

1. 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):請至本所首頁網站下載  
(<https://jiasian.kcg.gov.tw>)

2. 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:每筆資料需登載正確無誤，並填妥簡要自述且「填表人」欄位須本人簽名，請至本所首頁網站下載(<https://jiasian.kcg.gov.tw>)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

4. 最高學歷證書

5. 服務經歷證明書

6. 其他(如:訓練之證明文件)

以上證件影本(以上請用 A4 格式影印)，依序排列裝訂，影本各頁均請簽註「與

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私章。未完整檢附前述附件資料者，視為資料不齊全，無法參加甄選處理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凡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，請於113年7月8日前檢附上開資料，報名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」、連絡電話，請於公告徵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「847 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中山路50號(高雄市甲仙區公所)人事室收」，未依前述規定檢附證件及逾期者(郵戳為憑)恕不受理。

(三)資格條件經本所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面試成績未達80分以上，不予錄取；初審不符合者或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，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
(四)報名者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更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，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五)備註：

- 1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。
- 2、本次甄選得視報名甄選情形增列備取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，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或性質相近職缺為限。
- 3、聯絡電話：07-6751002#27 人事室薛小姐。

**職缺類別：**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